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4－5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4011779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竹塘鄉○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1 日竹鄉民字第 104000323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子女（下稱彭生）為本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（下稱田頭國小）四年級學生，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，因長期缺曠課，經該校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5 日、同年 10 月 13 日，以及第二學期開學後於 104 年 3 月 5 日、104 年 3 月 18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強迫入學委員會彭生中途輟學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進行個案家庭訪問並開立勸止書、警告書，限期訴願人應送彭生入學，惟訴願人仍不遵行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31 日竹鄉民字第 1040003233 號函檢附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行政罰鍰處分書、行政罰鍰單，處訴願人 100 元（折合新臺幣 300 元）罰鍰，並限期於 1 日內（104 年 4 月 1 日前）入學，未入學者將持續處罰鍰至入學為止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之子女向學校請假，經校方表示該診所出具之診斷書經醫師註明在家休養 2 週，無法適用，須公立醫院診斷書註明在家休養天數；又因在上學期已經向校方請假在家

休養一學期，下學期仍被診斷在家休養，故而不能請假，經被通報為中輟生，才會收到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接獲本縣竹塘鄉田頭國小 103 年 9 月 15 日彰頭國字第 1030002669 號函通知彭生缺課 3 日，遂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於同年 9 月 17 日上午會同村長、村幹事、田頭國小、竹塘分駐所、戶政、衛生所等相關單位人員前往家庭訪問，並於 9 月 25 日開立勸止書限期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送彭生入學未果，田頭國小再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通報彭生持續中輟，原處分機關乃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立警告書限訴願人於 3 日內應讓彭生入學，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函知彰化縣政府本件學生中輟情形，請協助追蹤列為輔導對象並提供必要輔導措施。
- (二) 復田頭國小於 104 年 3 月 5 日通知彭生持續中輟，原處分機關則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函請訴願人於 3 日內送彭生入學（104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），並函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少科協助。嗣田頭國小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通報彭生仍未就學，原處分機關遂於同年 3 月 23 日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，依會議結論與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 元罰鍰，系爭處分於 104 年 4 月 7 日送達在案。另彰化縣政府亦以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4 月 8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40101722B 號公告公布訴願人姓名，田頭國小則於同年 4 月 20 日通報彭生已復學。
- (三) 至有關學生請假部分，係由學校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學校公文通知輟學並依法進行家庭訪問、開立勸止書、警告書及系爭罰鍰處分，並無違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補習教育。6 歲至 15 歲國民之強迫入學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，以及「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，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；…」、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；…（第 1 項）。前項適齡國民，除有第 12 條、第 13 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（第 2 項）。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 100 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（第 3 項）。」，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、第 6 條、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 3 倍折算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卷查訴願人之子女彭生為本縣竹塘鄉田頭國小四年級學生，因長期缺曠課，經該校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5 日、同年 10 月 13 日、104 年 3 月 5 日通報彭生中途輟學長期缺課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派員家庭訪問、同年 9 月 25 日開立勸止書，復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開立警告書、104 年 3 月 11 日警告並限期 3 日應送彭生入學在案，嗣該校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4 次通報彭生於第二學期開始至 3 月 18 日仍未到校就學，此有本縣竹塘鄉田頭國小通報函、強迫入學委員會個案家庭訪問紀錄、會議紀錄、勸止書及書面警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

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明確，原處分機關爰以首揭 104 年 3 月 31 日竹鄉民字第 1040003233 號函檢附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行政罰鍰處分書，處分理由載明：「查貴子弟已中途輟學或長期缺（曠）課達 7 日以上記錄在卷，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之規定」，依法裁罰訴願人新臺幣 3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於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1 日內復學，揆諸上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三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彭生向田頭國小請假 2 週，經該校以須公立醫院開立證明為由而否准所請，又彭生因上學期休學中，以致下學期繼續在家休養無法到校請假云云。惟查田頭國小係因訴願人所持公立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104 年 3 月 11 日診斷證明書，其中醫師囑言記載「…建議學校輔導資源介入，宜持續追蹤。」等語，該診斷書內未註明不該到校就學或必須向學校請假，而否准所請；另訴願人復於 104 年 4 月 14 日、4 月 17 日持私立醫療診所開立診斷證明之醫囑載明「宜修養貳週並建議再至醫學中心進一步評估」到校為彭生請病假，田頭國小依據訴願人出示之診斷證明完成病假程序，給予復學，並無訴願人所稱無法請假情形，訴願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葉玲秀
委員 李玲瑩
委員 林浚煦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黃耀南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4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）